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1-0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月12日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主持人：孙国建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60,003,0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原以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母公司的厂房、设备、土地、药证等实物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现由于其中的药证办理过户需要比较复杂的手续，需要花费比较长的时间，为了不影响公司在医药部分的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将注销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

《同意股60,003,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许成宝、阚赢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0年12月28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外，还包括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60,003,0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83%。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证书及对召开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四环制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负责人：王凡　　许成宝

阚　赢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02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0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03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1年0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羽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议，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1-004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2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478.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1,021.4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58号）。

公司于2010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自2010年7月9日至2011年1月8日止，详细内容见2010年7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止2011年1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周转压力。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万里扬《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同意意见。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万里扬继续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11-01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4600万元至-5700万元	7874.78万元	减少：158.41至172.38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2元-0.15元	0.21元	减少：157.14至171.43

预计本报告期亏损约4600万元—5700万元，本报告期未发生一次性收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874.78万元，主要是转让公司所持赤峰富龙路桥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赤峰富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实现一次性收益15764万元。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一次性收益，所以预告的本期净利润与去年同期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财务数字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1-002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MTN1号）。本公司发行2010年-2012年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10年第49次注册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如下：

一、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要求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1-003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7号文）核准，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297,954,7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571,752,983.50元，扣除发行费用92,331,854.44元，募集资金净额5,479,421,129.06元。

经公司于2009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09年5月21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1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到位后，该项目将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桥公司"）负责实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1年1月12日，本公司及车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市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车桥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8077629100003521，截止2010年12月13日，专户余额为1亿元。该专户仅用于车桥公司工程起重机专用车桥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户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

二、车桥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车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车桥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季度对车桥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车桥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幸科、黄钦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车桥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车桥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车桥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车桥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车桥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车桥公司或者中金公司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车桥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金公司发现车桥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金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1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1月7日以E-mail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其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12日上午九时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十一楼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报告》。鉴于王芬女士已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少平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郑少平先生个人履历详见附件1）

二.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报告》。鉴于王芬女士已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申请辞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审议，同意选举郑少平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报告》，同意郑少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四.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报告》，同意聘任张宁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常务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张宁先生的个人履历《详见附件2），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了解，张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　　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计划的报告》，同意将公司整改计划报送深圳证监局并按计划内容进行整改。

六.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调整麻涌港区散粮仓库建设方案并追加投资的报告》，同意调整麻涌港区散粮仓库的建设方案并追加投资85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郑少平先生个人履历

郑少平先生，获大连海运学院航海专业学士学位,海商法研究生毕业。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和深圳赤湾港集装箱公司总经理，现任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郑少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1年1月11日持有公司股份186,78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张宁先生个人履历

张宁先生，工学硕士。1995年10月起任职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历任操作部副经理、经理、助理总经理等职，现任该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5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2004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张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11年1月11日持有公司股份141,79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1-003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1年1月7日以E-mail、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其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月12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在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十一楼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余利明监事会主席和倪克勤监事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但表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并分别委托黄惠珍监事和赵朝雄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会议由黄惠珍监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关于证监局现场检查整改计划的报告》，同意将公司整改计划报送深圳证监局并按计划内容进行整改。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报告》，同意聘任张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常务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张宁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常务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经本人了解，张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悟洲、郝珠江、张建军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0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季度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二〇一〇年四季度生产及销售重型卡车数据如下：

项目	四季度《辆）	本年一至十二月份累计《辆）	本年一至十二月累计比上年同期累计增减《%）
产量	35，111	131，588	58.97%
销量	24，432	109，312	35.71%

公司接实际控制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集团公司）通知，集团公司向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报送的其二〇一〇年四季度重型汽车产量为51，953辆，销量为48，986辆。

集团公司上报数据包含本公司的产销量数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1—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面自查和司法机关侦察，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在伪造金融票证案涉案某银行存款人民币5亿元，该存款与伪造金融票证案有关联。之前，本公司自查中发现个别单据存在瑕疵后，即刻向公安机关报案。现公司正积极寻求政府和司法部门支持，力争保全该存款。截止本公告日期，除上述5亿元存款以外，本公司与伪造金融票证案涉案某银行无其他业务往来。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充裕。公司在2010年度前三季度总资产为：19，997，497，824.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523，376，104.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 .69元。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国重汽《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51%和49%股权。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持续对此进行披露，望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1-00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0年发电量为1，302.8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1.23%；上网电量完成1，212.9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21.35%。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所在服务区电力需求旺盛、本集团新投产机组及新收购发电企业的电量贡献。

附表：2010年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火电	邹县发电厂	138.2	129.6
	十里泉发电厂	44.4	41.1
	莱城发电厂	66.7	61.7
	华电笔架发电有限公司	131.7	124.6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61.5	56.9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100.3	94.2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27.3	24.3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43.0	39.7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55.6	51.4
	山东百年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3	39.4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8.4	110.3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72.8	68.3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26.8	24.7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76.0	69.0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69.3	65.1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69.0	65.6
	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2.1	1.9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51.3	49.1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60.6	54.0
	韶关市坪石发电厂有限公司	19.8	18.5
水电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5	0.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6	11.4
风电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10.3	10.2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宁东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华电沽源风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1	0.1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1-0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扩大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决定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自2011年1月12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正式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编号：临2011-0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当期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现披露公司2010年1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母公司；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实现营业收入216274383.17元，实现净利润13198797.9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期末净资产8104373233.27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1-0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40%《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临2010-24、临2010-33）。

2011年1月11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11]CP1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将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发行及兑付工作。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2日